

交管总队业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0026-00030237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2026年04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5
附件：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交管总队业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交管总队业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2、采购编号：0026-00030237

3、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拟采购交管总队业务数据治理服务，通过业务数据接入、归集及处理，为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及研判应用。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服务期限：9个月（2026年7月至2027年3月）

5、采购预算：110.00万元人民币；

6、最高限价：110.00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7、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本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7)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形式参加磋商报价。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6-04-28** 至 **2026-05-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2026年5月12日15: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为保证供应商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 2、磋商时间：2026年5月12日16:00。（注：迟到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开始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解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磋商开始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会议室
- 4、参加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人：瞿老师

电话：2895383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021）669830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交管总队业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0026-00030237
	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交管总队业务数据治理服务，通过业务数据接入、归集及处理，为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及研判应用。
	服务期限	9个月（2026年7月至2027年3月）
	采购预算	110.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110.00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人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5000号 联系人：瞿老师 电话：28953831
	采购代理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108号601室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021）66983070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定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参与磋商报价	不接受

名称	编列内容
澄清答疑	<p>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需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shiyue@sitictor.com</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如不足 5 天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有）</p>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电子响应文件	<p>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p> <p>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磋商保证金	<p>（1）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p> <p>（2）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整；</p> <p>（3）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p> <p>（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响应有效期。</p> <p>具体提交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p> <p>注：供应商须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如未按规定进行磋商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磋商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开始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参加磋商谈判所需携带资料	<p>（1）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p>

名称	编列内容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审办法》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成交单位在成交后，采购人付款前不得变更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企业名称及基本账户账号，否则将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单位。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谈判工作。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和《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采购代理，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采购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附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时间、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送达采购人。

11.2 对收到供应商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共三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 磋商报价

16.1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6.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

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并考虑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或供应商为完成该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

16.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工作数量及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16.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价格构成等。

16.5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工作内容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6 磋商最终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7 所有报价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7.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保修期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应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9.3 当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

(1)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账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10066661010141114415）。磋商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采购代理单位的指定账户，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

目的多个包件时，各包件磋商保证金可以单独提交也可合计一笔提交，但必须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号，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磋商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4)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将磋商保证金支付单据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19.4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

(1) 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符合上述要求，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2)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时，银行保函中应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供应商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磋商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供应商在投标时，银行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19.5 对于未能按 19.1—19.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作未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磋商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7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

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网上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

20.3 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1 网上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2.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和评审

24. 竞争性磋商报价

2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送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人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顺序原则按照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专家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6.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若响应文件有误，而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磋商小组将不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在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符合性检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3 磋商小组将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6.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7. 磋商程序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原则按照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专家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

27.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单位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8. 磋商内容

28.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维护方案设计、维护团队设置及管理制度、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以及报价等。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通过磋商谈判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和承诺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最终评审打分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30.2 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依法确认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单位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30.4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5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1.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9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33.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将取消原成交结果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七、成交服务费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服务标准 100 万以下为 1.5%，100 万至 500 万收费费率为 0.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2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4.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4.4 成交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二、项目具体要求

详见“附件”

说明：

1、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如认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相应修改；

2、供应商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三、付款条件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付款。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有关表格及格式详见第六章）

1、商务标文件：

- （1）承诺书；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技术标文件：

- （1）需求理解、
- （2）重点、难点分析；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进度计划安排；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验收方案；
-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8) 项目组人员配置；
- (9)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
- (12)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相关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如供应商为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说明：

- 1、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

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说明

1、供应商同时还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2、网上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一）、无效响应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响应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或系统随机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1、报价得分

（1）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磋商报价应无缺漏项，如供应商的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竞标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报价 10%的，其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磋商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报价 10%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

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磋商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需求理解	0-4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是否准确到位等进行评审。
	0-4	供应商是否具有针对性优化建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0-35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全面，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安排是否合理、可行（0-5分）；
		数据处理和治理、融合建模方案是否详细、科学（0-5分）；
		数据修正、融合建模方案是否详细、科学（0-5分）；
		道路拥堵场景数据治理及研判方案是否详细、科学（0-5分）；
		数据分析及可视化服务、融合建模方案是否详细、科学（0-5分）；
		数据性能技术指标是否达到采购需求（0-5分）；
数据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完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合理、科学（0-5分）。		
进度计划安排	0-5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管理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	0-9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审，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0-3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0-3分）、售后服务能力和技术支持（0-3分）等进行评审。
验收方案	0-5	提供的验收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是否与项目内容切实相关等进行评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8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完善（0-4分）；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0-4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0-4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能力、资历、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的等进行评审。

	0-6	根据项目团队成员的学历、持证情况、团队人员业绩、工作经验、团队人员能力水平等是否与需求相匹配进行评审。
供应商类似业绩	0-10	<p>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为有效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若提供多于 5 个，仅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中前 5 项，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以提供的合同为准，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合同原件备查）</p>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主合同和本协议所含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1.3 本项目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交管总队业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6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

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6.2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保密协议》规定执行。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项目主合同价 10% 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

尾款：2026 年 11 月份通过初验出具初验报告且甲方收到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 尾款。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获得相应的经济赔偿。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

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8 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活动中使用甲方的名称。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

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1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5.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不允许）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在此期间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交管总队业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上述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采购项目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详细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 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3、不得低于于成本报价；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9 个月（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3 月）			
付款方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学历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注：附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期限

注：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的类似业绩，并附合同复印件。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谈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管总队业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4)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交管总队业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交管总队业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拟采购交管总队业务数据治理服务，通过业务数据接入、归集及处理，为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及研判应用。
- 3、服务期限：9个月（2026年7月至2027年3月）
- 4、采购预算：110.00万元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深入实施科技兴警战略、强化实战的总体部署，按照市局智慧公安建设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全局数据治理体系，推动数据深度融合，夯实数据资源底座，为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更好赋能业务实战提供高价值数据产品。按照“资源整合、数据共享、能力复用、系统升级、平台优化、安全可靠”的建设思路，通过统一数据治理标准，完善数据治理体系，理清数据资源底账，健全完善数据质量监督、安全管理、动态评估保障机制，形成数据汇聚、治理、共享等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最大限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实现“实战应用基础设施基本建成，数据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贯穿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开发、应用、销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标准和制度规范初步形成，数据质量进一步提高，数据资源底数清、台账明、流动使用安全有序”的阶段性目标。

按照《上海公安数据治理方案》，为配合市局数据治理工作要求，提出本项目建设，完成公安交管业务数据的数据治理工作。

（二）采购目标

项目目标如下：

- 1、完成交管核心业务系统相关业务数据处理和治理、数据融合模型建设，用语业务应用支撑。

2、完成设施数据、交通事故地点数据校准、修正、数据融合模型建设。

3、提供全市的道路路况、出行特征、以及重点关注的交通组织、重点区域、重大活动等专题的交通出行特征规律等结果信息。

三、采购内容

（一）项目采购内容

根据市局关于加强交通各类情报研判能力，加强支撑交通安全、拥堵治理类场景的要求，基于交通管理的特征和当前面对的工作需求，从业务数据治理到专业研判场景应用构建进行全面加强。

1、完成交管核心业务系统相关核心业务数据处理和治理，并进行数据融合建模：

（1）应用端使用包括源于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集成指挥平台、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上海交警综合应用系统、交通执法 II APP 等核心业务系统及其余非核心业务系统的零散业务数据，需在应用端进行数据处理融合。

（2）对各业务系统的核心价值数据同步后按交通管理业务逻辑进行业务治理，主要包括机动车类核心数据、驾驶人类核心数据、交通违法类核心数据、交通事故类核心数据、非机动车类核心数据、道路施工类核心数据、交通情指类核心数据、运输企业类核心数据等。

（3）向交管全息档案等及其他内外部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撑及研判应用支撑，包括业务应用支撑及专题研判支撑。支撑内容包括治理后的数据支撑及相关业务标签标注数据支撑。

2、修正交通事故地点数据及其他路段或者设施数据，并进行数据融合建模：

（1）修正包括快处快赔数据、自行协商数据、简易程序数据、一般程序数据等地点的规范化及经纬度数据。

（2）修正临水临河数据、道路施工、无信控-行人过街、人行横道、数据。

（3）修正全市高速公路公里桩数据、百米桩数据，普通国省道公里桩数据、百米桩数据，快速路桩号数据。

（4）修正无信控-交叉路口、限高点、路口哨兵、电子警察、卡口、SCATS 设备、信号灯路口、交通执法站、易积水点数据。

3、提供全市的道路路况、出行特征、以及重点关注的交通组织、重点区域、

重大活动等专题的交通出行特征规律等结果信息，包括交通运行全景、道路拥堵态势、车辆运行态势。

(1) 针对重要节假日，包括春节、国庆节、劳动节、清明节等，对道路拥堵情况进行监测。

(2) 针对上海旅游节举办区域和周边区域，对道路拥堵情况进行监测，同时对重要路段进行实时监控。

4、整体清单如下：

数据分析及可视化服务，数据融合建模类，包括：

机动车数据模型

驾驶人数据模型

非机动车数据模型

交通违法（违法采集）数据模型

交通违法（违法处理）数据模型

简易事故数据模型

一般事故数据模型

视频快处数据模型

交通警情数据模型

交通社情数据模型

企业数据模型

交通警情社情融合数据模型

交通事故地点数据模型

特殊路段数据模型

执法设备或执法点位数据模型

特殊点位数据模型

全市在途车辆数据模型

全市各区交通指标数据模型

全市路口交通态势指标数据模型

重点区域交通态势指标数据模型

(二)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指标

数据采集抽取数量 ≥ 30 亿

数据标注数量 ≥ 72 万

数据分析成果数量 ≥ 2000 万条

质量指标

数据有值率 $\geq 85\%$

数据重复率 0%

抽取数据准确率 $\geq 95\%$

抽取数据完整性 $\geq 99\%$

数据可用率 $\geq 95\%$

开发系统重大故障率 0%

时效指标

数据提供及时性，在项目要求时间及时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买服务考核制度健全

数据异常处理及反馈机制健全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geq 85\%$

四、进度要求

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持续提供数据治理服务 9 个月（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3 月），完成项目正式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二）免费维护期内，在运行出现问题或故障时，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免费维护期内，每季度进行巡检，重大节假日前必须进行系统全面巡检。

（四）在建设至验收期间，公司必须到现场派驻足以满足项目实施的专业人员。

(五)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技术和操作方面的培训，包括提供培训场地、培训教师、培训资料等。

六、项目验收

1. 承建单位应进行完善的测试和自验收。同时提供测试文档和自验收文档。
2. 提供全套完善的资料文档。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方可进行整体验收。
4. 业主方有权随时对承建单位阶段成果进行检查或检测。